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保伦电子科技工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1440113677779116F):

你单位报送的《保伦电子科技工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伦电子科技工业园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Q18G-05亚运大道北侧地块一,申报内容为从事声、光、电、视、讯等系统集成设备研发、制造,设计年产音视频数字处理器250万台,功放50万台、音箱100万台、喇叭200万只、LED显示屏10万平方米、舞台灯光10万台,亮化灯具10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520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8188.7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3栋9层厂房、1栋8层厂房、1栋12层含食堂宿舍、2栋8层仓库、1栋16层办公楼、1栋14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自动丝印机1台、自动移印机3台、注塑机8台、自动点胶机6台、全自动灌胶机1台、双组份灌胶机2台、单组份点胶机1台、喷胶机4台、涂覆机4台、锡炉5台、真空浸油机1台、波峰焊1批、电烙铁1批、回流焊机1批、

烤箱1批等; 员工2000名, 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00吨/年。
-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3#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2#厂房、5#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0.7437吨/年。

-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循环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 后与其他工艺废气分别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配套"油烟 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 置废气排放口5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 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化学品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网版、废含油墨抹布、 水帘柜循环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油墨、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

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号金和大厦 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12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